

中電企業管治守則



備註版本 — 臚列《中電企業管治守則》相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所載的守則條文（簡稱「CP」）和建議最佳常規（簡稱「RBP」），以供參考

目錄

緒言	2
主席獻詞	3
I. 價值觀	4
II. 中電企業管治架構	6
A. 股東	7
股東權利	7
按股數投票表決	8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9
B.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	10
董事會	10
董事會成員組合	12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13
董事職責	14
委任、連任及罷免	15
主席	17
首席執行官	18
公司秘書	18
董事委員會	19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19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	23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	23
提名委員會	24
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	25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25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表現評核	25
C. 管理層和員工	26
D. 內部審計師	27
E. 外聘核數師	28
委任及撤換	28
責任	28
獨立性	28
F. 其他持份者	30
III. 問責及審計	31
財務匯報	31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31
IV.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	34
V. 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溝通	36
公平披露資料	36
股東周年大會	36
股息政策	37
與股東保持溝通	37
網上匯報	38
VI. 參考資料	40
法例、規例及指引	40
中電內部參考資料	41

緒言

本《中電企業管治守則》（中電守則）是我們特別為集團制定的企業管治守則。中電守則納入並在多方面超越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刊發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聯交所守則）中所提出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及兩個層次的建議（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聯交所守則載於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當中只有季度業績匯報一項為例外情況，詳情載於年報及中電網站的常見問題部分。

我們定期檢討中電守則並於有需要時作出更新，確保股東及關注中電管治責任的各界人士能獲悉公司最新企業管治實務和標準的資訊。是次為中電守則的第五次更新，當中加入了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守則的最新修訂。

中電簡介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2），是中電集團的控股公司，為亞太區規模最大的私營電力公司之一。集團透過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在香港經營縱向式綜合電力業務，為香港約八成市民提供高度可靠的電力服務。

在香港以外，集團於亞太區投資能源業務，擁有包括採用煤、天然氣、核能及可再生能源作為燃料的多元化發電組合。中電是中國內地其中一家最大的可再生能源投資外商；在印度，也是其中一家最大的可再生能源發展商，並是當地電力行業其中一家最大的投資外商；在澳洲方面，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EnergyAustralia是當地最大綜合能源公司之一，為約260萬名住宅及工商客戶提供天然氣及電力。

中電現躋身道瓊斯全球指數（Global Dow，其150隻成份股均為世界領先的藍籌公司）、道瓊斯可持續發展亞太指數（DJSI Asia Pacific）、道瓊斯可持續發展亞太40指數（DJSI Asia Pacific 40）、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及MSCI全球可持續發展指數系列。

主席獻詞

中電於2005年2月出版《企業管治守則》（中電守則），當中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於2004年11月發出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聯交所守則）的條文。在這些年間，中電守則和聯交所守則均作出多次修訂，最近一次為2019年。

當我第一次介紹中電守則時已指出，中電守則切實反映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恪守優良企業管治標準的承諾，更明確我們的目的，是希望推行建基於中電本身標準和經驗的企業管治架構，但我們會以聯交所的指標作參考。我亦提及過中電並不是要在企業管治方面開創先河或帶領潮流，而中電守則所載原則亦非唯一適用於香港主要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模式。至今我仍然維持這些看法。



由於規管機構及投資者對企業管治標準日益關注，中電配合有關趨勢，不斷加強企業管治方面的實務，同時透過中電守則及年報，向股東和其他持份者匯報最新的進展和表現。

這份經更新的中電守則，維持在多方面超越聯交所守則制訂的標準。對於我們偏離聯交所守則的做法，我們已在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加以闡釋。

對於我們所發表的政策，董事會及本人將盡力切實遵循，以維護及提升股東的利益。我們將繼續監察及強化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如本守則所載，確保有關實務和標準可達到股東的期望。



米高嘉道理爵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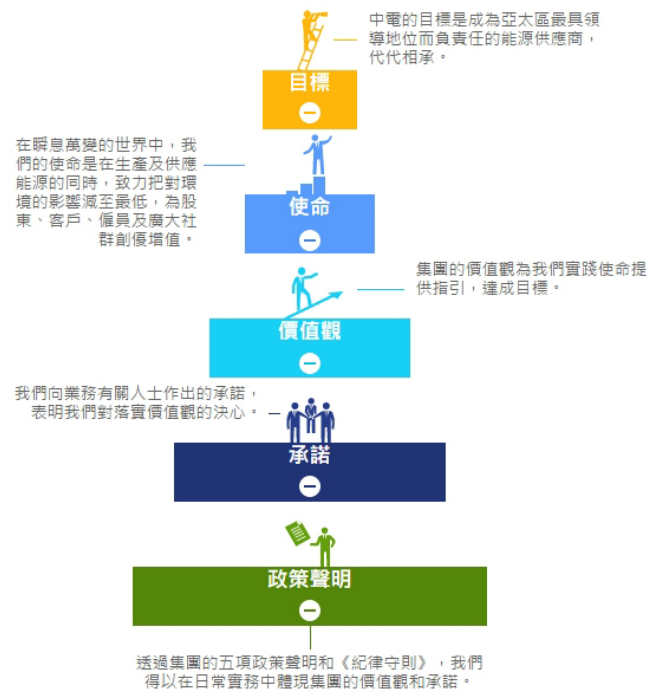
香港，2019 年1月

1. 價值觀

1. 縱使企業備有全套政策、程序和系統，但管治水平可能仍然很低。這與機構文化息息相關，良好的企業管治繫於堅守正道的企業精神。因此，公司必須建立正式的政策和系統，如本《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當中包括必要的制衡機制，才能得以發揮應有的成效，締造出整個以誠信為本的企業文化。
2. 中電的企業管治文化建基於以下：
 - (a) 採納和推廣良好的道德操守，是董事會和管理層明確和長遠的決策；
 - (b) 作為一家公用事業機構，除了對我們服務的社群負責，更需接受公眾的監察；及
 - (c) 深明恪守殷實、公開的營商手法，最能符合公司的長遠利益。
3. 為了實現優良企業管治文化的承諾，中電必須：
 - (a) 以誠實和負責任的態度經營業務；
 - (b) 建立和推行機制，確保道德標準（例如本守則所載的條文）得以適當衡量和貫徹遵守；及
 - (c) 確認企業管治並非只限於遵從技術和監管規定，對關心中電是否恰當處理公司事務的各主要持份者，我們亦需注重管理與他們的關係。
4. 中電在2003年正式出版的《[價值觀架構](#)》（最近一次修訂為2015年），闡釋公司的營商原則及道德操守，並說明我們的目標、使命、價值觀、承諾、政策及守則。《價值觀架構》涵蓋集團各營運範疇，包括中電對主要持份者，例如股東等的承諾。
5. 《價值觀架構》包括一套正式的《[紀律守則](#)》，將我們向所有持份者所作的承諾，以書面納為綱紀。這套守則確立所有員工、行政人員和董事的具體責任，協助他們正確地處理有關操守及商業誠信、利益衝突、貪污，以及恪守公司政策、實務、會計規則和監管措施等事宜。
6. 我們舉辦了一系列的員工簡報會，確保他們熟悉中電的《價值觀架構》，並且得以在集團內全面貫徹執行。我們亦定期為所有員工舉辦商德操守研討，促使他們明白根據《紀律守則》所應履行的責任，包括向公司匯報實際或潛在的違規情況。

1. 價值觀

7. 《價值觀架構》包括《紀律守則》，已上載於中電網站（www.clpgroup.com）。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透過《價值觀架構》了解中電的管治標準，我們亦可藉此探討這些標準及其執行情況是否符合他們的期望。



8. 《企業管治守則》與《價值觀架構》相輔相成，在守則內的管治實務亦應反映《價值觀架構》所訂定的營商原則和道德標準。

II. 中電企業管治架構

中電企業管治架構確立主要參與者，並界定中電集團的管理架構及監管流程，確保其符合股東的利益和不同持份者的期望。



在本《中電企業管治守則》中，我們以上述的企業管治架構為背景及基礎，闡釋集團如何透過一系列措施、政策、實務和程序，確保集團的管治水平符合持份者的期望。

II. 中電企業管治架構

A. 股東

股東權利

1. 董事會和高層管理人員明白其代表股東利益以及提升股東價值的責任。
2. 股東權利乃建基於多項規章制度，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香港《公司條例》、上市規則，以至更廣泛的香港企業及證券法例和規定。在不損害上述任何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按本守則闡釋與股東有關的權利。中電亦高度重視經濟合作發展組織的「企業管治原則」，有關原則概列於下文II.A.3 至II.A.6 段。
3. 股東的基本權利包括：
 - (a) 擁有有效登記股權的方法；
 - (b) 承傳或轉讓股份；
 - (c) 適時及定期取得公司的相關及重要資訊；
 - (d) 參與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e) 選舉及罷免董事會成員；及
 - (f) 分享公司利潤。
4. 任何涉及公司根本變動的決策，股東均有權參與，並獲得充分通知。有關變動包括：
 - (a) 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授權增發股份；及
 - (c) 特殊交易，包括轉讓全部或大部分資產，實質上等於將公司出售。
5. 股東有權知悉資本架構的有關情況，以及可導致與股權比例不相稱控制權出現的安排。就中電而言，公司並無資本架構及安排可導致若干股東取得與股權比例不相稱的控制權。
6. 股東有機會實際參與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以及有權知悉股東大會的規則，包括投票程序：
 - (a) 公司須適時向股東提供有關股東大會的日期、地點及議程等充分資料，並就提呈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提供全面和適時的資訊；
 - (b) 在必須遵守合理限制的情況下，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問（包括有關年度外聘審計的問題）、提出股東大會議事項目及提呈決議案等；

- (c) 股東能有效參與主要的企業管治決策，例如提名及選舉董事會成員；
- (d) 股東可就董事會成員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政策發表意見；及
- (e) 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兩者具有相同效力。

按股數投票表決

7. 根據《公司條例》，以下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出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就任何決議案（除有關選舉該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將該股東大會延期以外）表決：
 - (a) 最少五名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包括獲股東委任為代表的人士）；或
 - (b) 代表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之中最少5%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獲股東委任為代表的人士）；或
 - (c) 持有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獲股東委任為代表的人士），而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須最少為擁有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款額的5%；或
 - (d) 該股東大會主席。
8. 自2004年起，主席已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提呈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案。主席將繼續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提呈股東大會的每個決議事項，惟上市規則豁免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這等決議案是沒有載列於股東大會議程或寄予股東的補充通函之中；或是與主席維持會議紀律及／或為使會議可繼續妥當及有效處理會議事務，並且讓所有股東可享有合理發表意見的機會有關）則除外。
9. 中電已制訂以下由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 (a) 主席在會議開始時要求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提呈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股東大會的通函和通告註明主席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意願。
 - (b) 主席或公司秘書在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前，向股東解釋有關的表決程序，並回答股東相關提問。 CP E.2.1
 - (c) 公司確保股東大會上所有票數均獲適當點算及記錄在案，並委任獨立監票人士監督。
 - (d) [投票結果](#)根據上市規則於同日公布，並在不遲於股東大會結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在中電及聯交所網站刊載，並同時載於[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中電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盡早在中電網站登載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II. 中電企業管治架構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10. 公司明白假若行使授予董事會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少數股東或許會關注他們的股份權益可能會被攤薄，因此，公司重申承諾將會審慎地行使該項授權，並會以所有股東的利益為前提行事。
11. 董事會建議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發行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的股東周年大會（年會）當日之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而非上市規則容許之20%）股份。根據這項授權配發及發行的公司股份，其折讓率不得超過該等股份的基準價的10%（而非上市規則設定之20%上限），直至環境或市況有重大變化方會另作考慮。
12. 由於要確保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需要規限在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而於年內購回的股份（如有而言）數目，將不會合併至發行股份一般授權的總股數之中。每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一屆年會結束時失效，除非得到股東於會上重新授權。

B.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

1. 董事會以負責任、重效益的態度領導及監督中電集團，所有董事均有責任真誠地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令公司得以持續成功。各董事均明白，須就公司的管理、監控和營運事宜向所有股東承擔共同和個別的责任。
2. 董事會的職責包括：
 - (a) 訂立集團的價值觀和標準（已載於《中電集團的價值觀架構》）；
 - (b) 建立和維護集團的策略方針和目標；
 - (c) 監察中電與持份者的關係，例如政府、客戶、社群及其他有合理原因關注集團是否以負責任態度營運業務的人士；
 - (d) 監察管理層的表現；
 - (e) 確保公司推行審慎和有效的監控架構，以評估和管理風險；及
 - (f) 確保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集團狀況。
3. 董事會透過授權予提名委員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與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並適度監督，履行其部分責任。簡單來說，董事會：

CP D.3.1
CP D.3.2

 - (a) 訂立和檢討有關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和實務（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 (b) 就委任董事考慮提名合資格人選及董事繼任規劃，並檢討董事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有否投入充分時間以履行公司的職責（提名委員會）；
 - (c) 檢討及監察董事（提名委員會）及高層管理人員（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d)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實務（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 (e)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的《紀律守則》（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
 - (f) 檢討公司符合中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4. 董事會最少每年五次及於需要作出重大決策時召開會議。此外，主席每年在其他董事及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最少分別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預期每次董事會會議都會獲得董事積極參與，並最少超過半數董事出席。董事會透過通函形式通過決議案將不會被視為定期會議。有關[董事會的會議次數和開會時間與各董事的出席率](#)均載於年報及中電網站。

CP A.1.1
CP A.2.7

II. 中電企業管治架構

5. 董事會會議日期提早一年編訂，以便各董事安排時間出席。董事可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方式出席會議，並會作為親身出席會議一樣。
6. 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將擬討論事項納入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議程內。除特殊情況，於董事會開會日期最少15天前向各董事查詢有否需提呈會議討論的事項，並於定期會議日期最少15天前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至於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亦會給予合理通知期。CP A.1.2
CP A.1.3
7. 完整的議程及隨附文件通常在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開會日期7天（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少於3天）前送達所有董事。我們可以透過董事會文件數碼化系統送遞文件。CP A.7.1
8. 公司秘書必須確保所有董事獲悉上一次董事會會議後需跟進事項的最新情況。
9. 所有董事透過中電集團的管理月報定期取得有關集團重要事件、業務前景、安全及環境管理等事宜的最新消息。有關報告就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和前景提供詳盡資料，輔以最新財務數據，並配合簡易而全面的評估。所有董事尤其可適時向公司秘書索取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作查閱。CP A.7.3
10.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提供充足和適時的資料，相關資料必須完整、可靠，讓董事可作出知情的決定。除管理層主動提供資料外，董事若需要額外資料，可作出進一步查詢，而管理層必須迅速有效回應。董事會及各董事均可自行接觸高層管理人員。CP A.7.2
CP A.7.3
11. 所有董事均可隨時向公司秘書及集團企業秘書部諮詢意見和要求提供服務，以確保他們遵守董事會的程序和所有適用的法例、法規和規定（尤其是董事在披露其證券權益、披露在涉及公司的交易中的任何利益衝突、禁止買賣公司證券和對披露內幕消息限制的責任），以及與應用和履行本守則有關的任何事宜。CP F.1.4
12. 公司秘書保存每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各董事可於辦公時間內索取查閱。CP A.1.4
13. 董事會會議記錄充分及詳細地記載會議上審議的事項及通過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反對意見。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稿應盡快送交全體董事，以分別作審閱及存檔用途。會議記錄初稿一般於會議結束後14天內發出。CP A.1.5
14. 董事會已制訂機制，讓董事在合適情況下，就履行本身職務諮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該機制如下：CP A.1.6
 - (a) 董事會已作出決議，如董事提出合理要求，公司可為其安排諮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以協助履行公司的職務。如有董事作出要求，在提出理由後，可要求公司秘書安排提供此等意見。公司秘書將會作出所需安排以委任專業顧問（所選定的專業顧問必須經有關董事同意，並且不應為公司慣常聘用的顧問），並安排由公司負擔相關費用。公司秘書需向董事會匯報其作出的安排。

(b) 如公司秘書認為提供獨立意見的要求並不合理，及／或有關董事不滿公司秘書的回應及其建議的安排，則任何一方可知會主席，並由主席覆核公司秘書的回應及建議安排，視乎情況決定是否作出修訂。如有關董事仍對回應或安排感到不滿，事件將提交專責委員會處理，成員為所有可出席並願意處理有關事件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15.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一項交易、安排或合約，或擬進行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董事會應透過董事會會議（而非簽署決議案的方式），或按由董事會決議成立的專責董事委員會召開會議，以處理有關事宜。在決定主要股東或董事是否存有利益衝突時，董事會應考慮上市規則列明一般不受表決禁制規限的情況。若有關的例外情況適用，則無需舉行常規性的董事會會議。 CP A.1.7
16. 如按上述第II.B.15段的目的而召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時，只有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均沒有在有關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可出席此會議。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董事，應在董事會或有關董事委員會開會時或開會前申報本身利益的性質及範圍，並考慮在商議該事項時避席。有關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的決議案投票，且不可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CP A.1.7
17. 董事知悉（且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文檔亦列明）以下規定：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在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有關董事必須放棄投票，且不可計入出席該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18. 公司為董事及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董事會每年會檢討有關條款。 CP A.1.8

董事會成員組合

19. 董事會的成員組合需有利董事會作出知情和關鍵的決定。董事會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保持均衡，以確保董事會具備高度的獨立性。非執行董事的質素及人數需為充分，其意見才具影響力。
20. 董事會具備配合公司業務需要的不同技能和經驗，個別成員擁有金融、法律和管理資格，並在眾多業務領域累積豐富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中，最少有一名具備專業會計資格。
21. 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均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分。 CP A.3.1
22. 董事會最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中最少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首席執行官和其他執行董事（如有而言）透過出席董事會會議反映管理層的意見，如有需要，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亦可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反映管理層的意見。

II. 中電企業管治架構

24. 中電年報及網站以至聯交所網站均載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角色及職能，並因應變動作出更新。在本守則中，除非另有說明，否則「非執行董事」一詞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CP A.3.2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25. 在董事會任命方面，中電一直以來實行多元化政策，現時的董事會成員組合已有反映，無論在（但不限於）性別、國籍、專業背景及經驗方面均顯示充分多元化。
26. 董事會於2013年8月正式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將本公司的政策正式編製成章，並配合聯交所守則不時修訂的相關守則條文。中電的價值觀架構一向強調以人為本及多元共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只是我們廣泛應用價值觀架構的一個例子。我們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能提高決策能力，並更能有效地處理組織的變化，減少受群體思維影響的情況。成員多元化的董事會是公司可持續發展的一個基本要素。多元化政策的目的是，在股東的支持下，使董事會具備以下特點：
- (a) 在討論業務時，因成員不同經驗產生廣泛意見；
 - (b) 有利作出知情和關鍵的決定；及
 - (c) 以可持續發展作為其核心價值，

董事會從而能夠公平、有效地維護所有與我們相關持份者的利益，特別是公司股東的長遠利益。

27. 中電在制定本政策時，考慮多元化的概念包含許多不同要素，如獨立性、專業經驗、營商視野、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族裔，以及服務年期。股東對董事會的整體組成、各個董事的背景和經驗的多元程度，以及董事會能否有效地維護股東利益作出客觀審查，以量度上述目標的成效。
28. 我們明白董事並非由董事會或公司任命，而是由股東委任。因此用人惟才以及為董事會和股東服務的能力，仍然是首要原則。為使股東能自行判斷董事會的組合是否已反映多元化，或是已按他們所認同的規模和速度，逐漸增加多元化，我們將繼續向股東提供有關董事會整體的充分資料(包括各董事會成員的資歷、經驗和特點等)，讓股東對董事會的組成及其多元化的程度有所掌握。
29. 政策已上載中電網站。
30.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定期檢討並監察（如適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委員會相信檢討政策的方法，可以是按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分析董事會在上述各方面的多元化狀況，同時考慮股東對董事會的多元化以及多元化對促進股東利益的整體成效所表達的意見。

董事職責

31. 全體董事均明白他們對全體股東就公司的營運、業務及發展附有共同及個別責任，並需按照本守則履行責任。
32. 非執行董事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責任及以謹慎態度和技巧行事的責任。
33. 公司制定了《董事就任指引》，主要是為了協助新董事了解中電的業務、管治理念，以及董事會和委員會的相互關係。該指引列明一套有系統的就任程序，亦可作為指導方針，引領新董事對中電及其營商環境有更透徹的了解。 CP A.6.1
34. 董事需充分知悉本身在成文法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的業務和管治政策下的責任，尤其是董事在披露內幕消息及買賣公司證券方面受到的限制。有見及此，新董事將會獲提供由公司註冊處編製的「董事責任指引」、由香港聯合交易所發行的《董事會及董事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發行的「董事指引」，而新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獲提供也是由香港董事學會發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此後，所有董事將獲提供有關公司事務的合適簡報以及由相關機構編製的最新企業管治資訊。 CP A.6.1
35. 新董事須具備專長以對董事會履行職責作出積極貢獻。每名董事須確保投入足夠時間及關注以處理公司事務。 CP A.6.3
36. 所有董事（首席執行官和執行董事（如有而言）除外）均為獨立於管理層的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包括：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就涉及策略、政策、效績、問責、資源、委任要員及操守標準等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CP A.6.2(a)
 - (b) 提倡嚴格檢討及監控管理程序；
 - (c) 主動處理潛在的利益衝突； CP A.6.2(b)
 - (d) 應邀出任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CP A.6.2(c)
 - (e) 透過定期出席會議及積極參與，善用本身的技能、專長、不同的背景及資歷，為董事會及所屬的任何委員會作出貢獻； CP A.6.7
 - (f) 出席股東大會並全面了解股東的意見； CP A.6.7
 - (g) 憑著豐富的業務和財務經驗參與董事會事務，為公司制訂正確方針；及
 - (h) 為制訂公司策略和政策作出貢獻、監察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的和目標，以及關注效績匯報。 CP A.6.8
CP A.6.2(d)
37. 股東可向獨立非執行董事表達其關注的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以全體股東，而非以部分人士或派系的利益為依歸，並能公平及客觀考慮有關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對董事會的決策具有重大影響力。

II. 中電企業管治架構

38. 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以及中電的董事及特定人士適用的《證券交易守則》的標準。中電的守則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買賣公司證券作出監管，其規定並不比香港聯合交易所的《標準守則》寬鬆。中電控股董事及特定人士適用的《證券交易守則》已載於中電網站。 CP A.6.4
39. 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及培訓（有關費用由公司負責），以發展並更新其作為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而所需的行業相關知識。此舉可確保董事繼續在掌握資訊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合適的貢獻。董事會獲安排出外訪問，以親身掌握與附屬公司運作有關的資料。 CP A.6.5
40. 董事參與公司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於每個年度終結時，董事需向公司提供已接受培訓的資料。各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詳細資料於「企業管治報告」及中電網站披露。 CP A.6.5
註
CP I.(i)
41. 每名董事於接受委任時需向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香港及海外）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且需提供公眾公司或機構的名稱以及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董事及後需每年兩次提供以上資料，並在出現任何轉變時適時通知公司。 CP A.6.6
42. 每名董事需每年兩次向公司確認有否給予充足時間以履行作為公司董事的責任。 CP A.6.3

委任、連任及罷免

43. 中電按正式制訂、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程序來委任新董事。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該政策載列於本守則第84段。
- 44*. 新董事的任命由提名委員會商議，並由董事會全體成員決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的董事應在就任首年的年會或在較年會早舉行的股東大會經股東正式選舉。每名董事最少每三年依章輪值告退一次，但可膺選連任。 CP A.4.2
45.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列明：
- (i)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程序、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ii) 如果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iii)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iv)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CP A.5.5

- 46*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接受委任或獲股東選舉或通過連任當日起計（視乎情況而定）不得超過四年。每名非執行董事均須依章輪值告退，並可由股東重選連任。每名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接受委任或獲股東最近一次選舉或重選連任（視乎情況而定）當日開始，並於下列日期終結：

CP A.4.1

(a) 通過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或連任後第三次舉行的年會當日；或

(b) 有關董事依章輪值告退或因其他原因退任當日，

以較早者為準。

* 第II.B.44及46段的用詞，旨在配合聯交所守則規定：董事委任須設定指定任期，董事並須最少每三年依章輪值告退一次。不超過四年的指定任期指召開年會的日期可能按年不同，儘管董事依章每三年於年會輪值告退，董事任期可能出現並非剛好三年，而是略多於三年的情況。

47.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會需最少由三名董事組成，但並無為董事數目設定上限。在符合股東權利及並無出現不能預料的情況下，董事會成員一般不少於八名。

48. 公司參考英國「Higgs報告」中有關「非執行董事角色及效績檢討」的委任函件，為非執行董事編製正式的委任函件。[中電的委任函件範本](#)載於中電網站。

CP D.1.4

49. 三分之一的董事必須在每年的年會上依章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

50. 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於年內被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以及當選或再選連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於年內被董事會委任並須在應屆年會上退任的董事，不會計算在該屆年會上依章輪值告退的董事名單內。

51. 所有將於下一屆年會或股東大會上參選或接受重選的董事，其姓名及履歷資料（包括過去三年曾經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與委員會職務及其他重要任命）載列於年會或股東大會通告及中電網站，讓股東就董事選舉作出知情的決定。

52. 若有董事呈辭或被罷免，公司將作出公布並交代理由，包括提供有關董事與公司意見不合的資料（如有而言），並發表聲明，確定是否有任何事項需要股東垂注。

53.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選舉或重選個別人士／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動議，相關的股東大會通告將列明董事會認為應該選任或重選該名人士／董事的理由，以及認為該名人士／董事為獨立於本公司的原因。

CP A.3.3
CP A.5.5

董事會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個別人士／董事因與其他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而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或

(b) 個別人士／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

II. 中電企業管治架構

54.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則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經股東通過才可再度委任。股東大會通告將列明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的理由，以及認為該名人士應該連任董事的原因。每位董事的獨立性為關乎事實的問題，董事會致力就所有相關因素持續進行評估，而不局限於董事的任期是否已超過九年。 CP A.4.3

主席

55. 主席和行政總裁為兩個明確劃分的不同職位（在本集團而言，行政總裁的正式職銜為首席執行官）。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的運作，而首席執行官則負責公司的業務營運。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確立。 CP A.2.1
56. 主席的職責包括：
- (a) 確保所有董事獲適當知會董事會會議擬商議的一切事項； CP A.2.2
 - (b) 確保所有董事適時收取足夠、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的資料； CP A.2.3
 - (c) 領導董事會； CP A.2.4
 - (d) 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履行應有職責，並適時討論所有重要事項； CP A.2.4
 - (e) 確保公司秘書代表主席本人落實並通過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考慮其他董事提議納入議程的任何事項； CP A.2.4
 - (f) 肩負確保公司備有良好企業管治實務及程序的基本責任。主席透過公司秘書監察公司執行本守則所載實務和程序的情況； CP A.2.5
 - (g) 給予每名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中發表不同意見及關注的機會；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確保董事會的決定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給予充分時間討論事項，並確保董事會的決定公平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CP A.2.6
 - (h) 每年在其他董事及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最少分別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CP A.2.7
 - (i) 確保採取適當措施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並將股東意見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反映；及 CP A.2.8
 - (j) 促進坦誠開放參與辯論的文化，使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正面及良好的關係。舉例說，主席應鼓勵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公司事務，如參觀公司設施和中電參與的特別項目、與管理層及員工舉行非正式會議，以及出席公司活動等。 CP A.2.9
57. 董事會議決時，如贊成及反對的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首席執行官

58. 首席執行官由董事會委任。就中電而言，首席執行官亦經股東委任加入董事會，其職責包括：
- (a) 領導管理層；
 - (b) 執行並向董事會匯報公司策略；
 - (c) 監察公司實踐董事會訂立的目標；
 - (d) 為董事會提供監察管理層表現所需的一切資料；
 - (e) 領導公司處理與持份者的關係；
 - (f) 落實管理層發展及繼任計劃；
 - (g) 與財務總裁一起制訂和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措施和制度，以及有關披露的監控和程序；及
 - (h) 按照董事會的書面授權履行職責及行使權力。

公司秘書

59. 公司秘書是公司的僱員，知悉日常發生的公司事務。 CP F.1.1
60. 公司秘書由董事會作出任命，有關其委任的任何轉變由實質召開的董事會會議處理。 CP F.1.2
61. 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匯報。 CP F.1.3
62. 公司秘書在支援主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內資訊流通無阻，而有關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得到遵守。公司秘書提供管治事宜的意見，並負責輔助新董事就任及董事的專業發展。
63. 全體董事均可得到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的程序以及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均得到遵守。 CP F.1.4
64. 公司秘書在維繫公司與股東的關係方面亦肩負重任，包括協助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履行對股東的責任。

II. 中電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委員會

65. 董事會設有以下各個具備特定職權範圍的委員會，有關職權範圍載於中電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以書面向公司秘書索取：
- (a)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 (b)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
 - (c)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
 - (d) [提名委員會](#)；
 - (e) [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及
 - (f)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CP A.5.3
CP B.1.3
CP C.3.4
CP D.2.1

於以下第70至88段為各委員會的進一步資料。

66. 根據職權範圍所載，上述各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但受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者除外。
67. 各委員會將按需要邀請管理層及外界人士加入。[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職權範圍摘要、會議的出席率及召開次數](#)均載於公司年報內。
68.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並在有需要時得到獨立專業意見，以適當地履行其職責，且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69. 在本守則內，下列與董事會有關的規定亦同樣適用於董事委員會：
- (a) 舉行會議的時間安排及方式；
 - (b) 會議通知及議程項目；
 - (c) 編製及提供會議記錄；
 - (d) 提供及索閱資料；
 - (e) 利益衝突；及
 - (f) 獲得公司秘書提供服務和意見。

CP D.2.2

CP A.5.4
CP B.1.1
CP B.1.4
CP C.3.6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70.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和財務經驗。
71.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每年定期開會最少六次，以全面審議所有提交予委員會的事宜。主席可自行或按首席執行官或集團內部審計高級總監的要求舉行特別會議。

72.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具體職權範圍，乃參照國際最佳實務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出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而製訂，並包括以下符合聯交所守則的職責：

CP C.3.3
註4

內部審計

- (a) 與內部審計師進行年度審計規劃檢討，讓內部審計師檢討有關會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制度是否足夠完備，並概列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審計計劃，以供委員會進行檢討及作出指導；
- (b) 最少每季與內部審計師檢討審計活動，由內部審計師指出其認為委員會需要知悉及／或注意的重要事項及審計結果。為準備此等檢討活動，內部審計師將按需要透過委員會秘書，向委員會成員提供有關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審計報告或報告摘要。委員會每個財政年度的活動報告亦將提交董事會；
- (c) 確保內部審計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充分協調，以及內部審計部備有足夠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透過內部審計部向委員會匯報，可確保內部審計部的獨立性及其適當的地位，然而首席執行官可處理內部審計部的行政事宜；
- (d) 根據風險評估方法，檢討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審計職能及年度審計規劃的成效；
- (e) 若內部審計師認為委員會需要就有關財務保障措施的事宜作出特別檢討，委員會需與其舉行特別會議；

CP C.3.3(i)

CP C.3.3(i)

外聘核數師

- (f) 委任、續聘、罷免及撤換集團的外聘核數師（惟須經董事會認可，以及由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最終批准和授權方可作實），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和處理任何相關辭任或罷免問題；
- (g)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h) 最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一次，以討論審計費用、任何因審計工作而引伸的事項，以及核數師提出的任何會計、財務及非財務匯報或內部監控事宜；
- (i)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審計程序是否有效，並於展開審計工作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計的性質和範疇，以及匯報責任；
- (j)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包括解決管理層與外聘核數師之間就財務及非財務匯報產生的分歧意見）以編製或發出審計報告或進行相關工作、其審計工作及任何其他服務的範疇，以及批核其服務的費用和條款。作為檢討的其中部分：
 - i. 建議外聘核數師進行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任何附加審計工作；
 - ii. 與外聘核數師檢討會計原則或匯報實務方面可能影響公司或審計範圍的近期或預期的發展；及
 - iii. 討論預期的主要審計問題（如有）；

CP C.3.3(a)

CP C.3.7(b)

CP C.3.3
註1(iii)

CP C.3.3(b)

II. 中電企業管治架構

- (k)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審計結果，包括審計期間察覺或出現的會計程序及／或內部監控系統的任何變動，以及與管理層出現的任何爭議（如有）。決定對重大監控弱點所須採取的行動，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
- (l) 在外聘核數師認為必要時，由委員會與其舉行會議，以檢討任何會計、財務及非財務匯報或內部監控事宜；
- (m) 檢討外聘核數師呈交管理層的審計狀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n) 確保外聘核數師呈交管理層的審計狀況說明函件內所提述事宜得到適時處理；

CP C.3.3(k)

CP C.3.3(l)

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 (o) 按《中電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和執行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並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和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匯報及作出建議；
- (p) 預先批核外聘核數師將進行的一切許可的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不許進行的非審計服務」則除外，有關釋義請參考載於中電網站的委員會職權範圍）和有關費用，進行監察以確保相關服務不會影響外聘核數師進行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將由外聘核數師進行的審計相關或非審計工作，每項均須預先通過獨立批核；
- (q) 就外聘核數師於年內進行的所有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每年進行檢討，確保該等服務不涉及任何不許進行的服務，且無影響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 (r) 通過僱用外聘核數師職員或前職員的政策，並監察採用此等政策的情況，以評估有關情況有否或是否有機會削弱核數師在審計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
- (s) 最少每年向外聘核數師就其獨立性索取確認函件，包括取得輪換審計合夥人及職員的建議；

CP C.3.3(c)

CP C.3.3
註 3

CP C.3.3
註 3

CP C.3.3
註 2

CP C.3.3
註 1(ii)

財務及非財務匯報

- (t) 向董事會提交半年期和年度財務報表前，審議和監察此等報表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正程度，尤其針對會計政策及實務的變動、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披露資料是否充足、財務報表本身的資料及與之前披露的資料是否一致、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限定性條件聲明、所有適用的法例及會計準則，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中有關財務及非財務匯報方面的合規情況；
- (u)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就於報告及財務報表中所反映或可能需予以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作出考慮，並會對由公司專責會計及財務匯報事務及提供非財務資料的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作出適當考慮；
- (v) 審閱可持續發展報告中就可持續發展所披露數據的鑒證；

CP C.3.3(d)

CP C.3.3(e)(ii)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w) 檢討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CP C.3.3(f)
- (x)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制度，包括每年就以下事項作出檢討：集團在會計、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相關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CP C.2.2
CP C.3.3(g)
- (y) 定期審議最高級別風險報告，並於董事會作出匯報（如認為合適）；
- (z) 主動或按董事會授權，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CP C.3.3(h)
- (a.a)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主席可酌情或按高層管理人員要求召開特別會議，以檢討重大的監管或財務事宜； CP C.3.3(j)
- (b.b) 檢討首席執行官與財務總裁呈交的年度陳述書；

企業管治

- (c.c) 檢討及認可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實務，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CP D.3.1(a)
- (d.d)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合規情況； CP D.3.1(c)
- (e.e) 檢討及監察僱員就公司《紀律守則》的合規情況； CP D.3.1(d)
- (f.f) 檢討公司對《中電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CP D.3.1(e)
- (g.g) 定期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CP E.1.4

舉報

- (h.h) 監察舉報政策及相關系統的使用和成效，使員工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的持份者可在保密情況下，對任何可能與公司事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匯報、內部監控及審計事宜）有關的失當行為向委員會表達關注； RBP C.3.8
- (i.i) 確保對上述失當行為妥備公平和獨立的調查安排，並附有適當的跟進行動； CP C.3.7(a)
- (j.j) 如受託代表或其他人士向委員會提交報告，列出公司或其任何代理嚴重違反證券法例、受信責任或同類違反事件的證據，負責接收、檢討及就有關報告採取行動；

一般事宜

- (k.k) 處理符合委員會目標及職責的其他事宜，以及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及 CP C.3.3(n)
- (l.l) 向董事會匯報上述事宜。 CP C.3.3(m)

II. 中電企業管治架構

73. 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裁定期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公司審計師匯報有關內部監控工作的任何重大轉變、缺失、重大弱點及詐騙事件。
74. 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有關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稿會盡早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分別供審閱及存檔之用。會議記錄初稿一般於會議後 14 天內發出。 CP C.3.1
75.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撤換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公司將於「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報告」闡述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CP C.3.5
76. 公司秘書須根據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的指示，負責為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職務。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董事、代理或顧問查詢資料，並可徵詢外界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 CP C.3.6
77.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其於回顧期內進行的工作，載於年報的「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報告」中。
78.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每年按正式程序作出成效檢討，由公司秘書負責（可選擇獨立外界顧問參與）編製有關的評估文件，並交由董事會認可。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

79.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按需要召開會議，以檢討公司管理及營運方面的財務及財務相關事宜，包括董事會所審批策略的實施狀況、集團的財務、會計、庫務及風險管理政策、主要融資交易、企業計劃和財務預算，以及業務表現。委員會亦審議就公司、業務或項目層面作出的重大收購或投資，以及有關的融資需要。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

80. 董事會設立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主席一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而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配合最佳作業守則，委員會並無執行董事出任委員。
81.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涵蓋以下職責：

- (a) 就全部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訂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CP B.1.2(a)
- (b) 釐訂每位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補償）。委員會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現職人員的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以及是否應該按公司及個人表現釐訂薪酬等； CP B.1.2(c)(i)
CP B.1.2(e)

- (c)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為此，委員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可作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非執行董事需付出的時間及承擔的職責等； CP B.1.2(d)
CP B.1.2(e)
- (d) 參照董事會通過的企業目的和目標，檢討及通過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CP B.1.2(b)
- (e) 檢討及通過向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補償，確保該等補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補償亦須為公平合理，並不過多； CP B.1.2(f)
- (f) 檢討及通過因行為失當而罷免或撤換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補償安排，確保該等補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補償亦須為合理恰當； CP B.1.2(g)
- (g)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訂自己的薪酬； CP B.1.2(h)
- (h) 考慮主席就委任首席執行官及其任期所提出的建議；及
- (i) 檢討及監察高層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CP D.3.1(b)

82.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就首席執行官的薪酬方案諮詢主席，如認為有需要，亦可徵詢獨立專業意見。委員會需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職責。 CP B.1.1
CP B.1.4

提名委員會

83. 董事會設立提名委員會，主席一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而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P A.5.1
84. 提名委員會按需要召開會議，並進行以下工作：
- (a) 每年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合（涵蓋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要素），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需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供建議； CP A.5.2(a)
 - (b) 在董事會需要增加董事人數或填補空缺時，根據委員會採納的「提名政策」的程序和步驟，負責物色及提名合資格的人選。董事會將以各候任人選能否協助其有效履行本守則所載的責任（特別是第II.B.35段及36段所載的職務），作為甄選的考慮準則； CP A.5.2(b)
 - (c) 就委任或續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規劃（尤其是主席和首席執行官職位）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CP A.5.2(d)
 - (d)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尤其是確保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均獨立於管理層；
- 以上 (a)至(d) 段所載條文為公司於提名董事時所考慮的主要元素及原則，並構成公司的「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監控及檢討該政策； CP A.5.2(c)
- (e)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f) 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II. 中電企業管治架構

- (g) 對董事履行其責任所作出的貢獻及有否投入相應足夠的時間，進行定期檢討；及
- (h) 檢討及監察有關董事的培訓課程及專業發展計劃。

CP D.3.1(b)

85.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職責，費用由公司支付。

CP A.5.4

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

86. 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就集團的退休基金，即中電集團公積金計劃及中電集團輔助計劃的投資政策和目標，向受託人提供意見。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基金的狀況、監察投資經理的表現，並向受託人提供有關委任及撤換投資經理的意見，以及就非由投資經理管理的資金作出投資建議。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87.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監督達致以下事項的有關管理措施，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a) 中電集團以可持續發展作為業務營運基礎，造福現今及未來世代；
 - (b) 維持和加強中電集團長遠的經濟、環境、人力、技術和社會資本，以達致可持續增長；及
 - (c) 妥善管理中電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面對的風險。
88.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兩次，並審視：
- (a) 中電的可持續發展標準、優次和目的，並監督中電在集團層面為實現這些標準和目的而採取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政策和實務；
 - (b) 中電集團層面與可持續發展事宜有關的架構是否足夠和有效；
 - (c) 國際上針對企業行為的社會、環境及操守標準，其於立法、規管、訴訟及公開辯論中的主要趨勢；
 - (d) 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風險、機遇及中電的表現，並建議改善策略；
 - (e) 中電於社區、慈善機構和環境事務上的合作夥伴關係、策略和與集團層面相關的政策，並就有關的夥伴關係、策略和政策的改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f) 中電有關可持續發展表現的公開匯報。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表現評核

89. 公司持續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作出表現評核，並每隔三年由獨立機構負責執行，有關評核結果摘要載於中電網站。

RBP B.1.9

C. 管理層和員工

1. 中電管理層及員工的一項關鍵任務，是成功執行由主席領導的董事會所釐定的策略與方針，其中包括推廣與落實董事會多年來建立的良好企業文化。為此，他們必須貫徹符合董事會、中電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期望的商業原則與道德操守。
2. 董事會已制訂書面程序，界定需由董事會全體成員作出決定的事項，以及由董事會授權董事委員會或管理層處理的事項。公司定期檢討有關安排。 CP D.1.2
3. 執行董事（包括首席執行官）均獲發正式委任函件，並列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CP D.1.4
4. 董事會將管理及行政職能授權予管理層時，必須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訂出清晰的指引，尤其需訂明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重新匯報及取得批准，方可代表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下承諾。 CP D.1.1
5. 須由董事會全體成員作出決定的事項包括為集團制訂策略方針、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衝突事宜、重大的資產收購或出售、投資事項、資本項目、職權分級、主要庫務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及主要人力資源事宜。
6. 董事會賦予董事委員會、首席執行官和高層管理人員特定權力的程序已明文載於《公司管理授權手冊》（授權手冊）。對授權手冊內經由董事會賦予董事委員會和首席執行官權力的修訂，必須經董事會通過。賦予首席執行官以下之員工權力的修訂，如不涉及擴大經董事會授權的權力，則可由首席執行官審批。授權手冊於有需要時修訂，確保公司管治業務營運及策略的流程配合其重點及整體策略。董事會、董事委員會、首席執行官和高層管理人員之間的職責分工，符合本守則的規定。 CP D.1.3
7. 授權手冊規定，授權須遵照以下原則： CP D.1.3
 - (a) 按「需要」而授權，而不是按服務年期、聲望、職銜或級別而授權；
 - (b) 將權力授予職位持有人而非個別人士；
 - (c) 授予的權力須與委任的職責相稱；
 - (d) 權力須限於授權人本身職責範圍內所負責的開支及其他交易；
 - (e) 任何員工均不得釐定自己的薪酬或受聘條款及條件或批核自己的開支；
 - (f) 授權只可由原來的授權單位更改、修訂或批准豁免；及
 - (g) 任何人士均不得同時以自身職能範圍內及／或獲賦予的權力認可及批准同一交易或活動。

D. 內部審計師

1. 公司的集團內部審計部擁有充足人手和資源，肩負監察中電集團內部管治的重任。該部門的主要職責包括：
 - (a) 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檢討中電集團所有業務及內部監控工作；
 - (b) 定期詳細審核所有業務單位、支援部門和附屬公司的實務、程序、開支和內部監控措施；
 - (c) 調查商業操守、利益衝突和其他違反公司政策的情況；
 - (d) 對管理層或審核及風險委員會關注的範疇進行特別檢討；
 - (e) 與香港廉政專員公署保持聯繫，尤其著眼採取防範措施及減少潛在的違規行為；及
 - (f) 因時制宜修訂《紀律守則》，並確保定期提供有效培訓。
2. 集團內部審計高級總監直接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和首席執行官匯報，意見可透過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直達董事會。作為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集團內部審計高級總監加強與管理層的交流和合作，並且有權無須知會管理層而諮詢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3. 年度審計規劃乃按風險評估方法制訂，並提交審核及風險委員會通過。這項風險評估方法有助確定業務風險及審計頻率。管理層定期跟進集團內部審計部報告的事項，直至落實糾正措施為止。

E. 外聘核數師

委任及撤換

1.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負責委任、續聘及撤換外聘核數師，惟須經董事會認可，以及由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最終批准和授權方可作實。 CP C.3.3(a)

責任

2. 外聘核數師根據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提供獨立意見，並按照《公司條例》向股東報告其意見。外聘核數師致股東的報告載於公司年報及財務報表。
3. 外聘核數師對公司中期報告進行不構成審計工作的檢討，並按公司在中期報告所載條款，向董事會匯報其檢討結果。

獨立性

4. 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近年深受監管機構及投資者關注。中電採取多項措施保障外聘核數師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同時盡量減低任何可對該獨立性構成負面看法的情況。此等措施詳載於下文第II.E.5段至II.E.7段。
5.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財務報表的核數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成員： CP C.3.2
 - (a) 其不再出任該核數師事務所合夥人當日；或
 - (b) 其不再享有該核數師事務所財務利益當日，以較後者為準。
6. 外聘核數師的主理審計合夥人須每七年輪換一次（根據國際會計師聯合會有關外聘核數師獨立性的規例）。
7.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負責檢討和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為達到此目的： CP C.3.3 註 1
 - (a) 外聘核數師不可受聘從事非審計工作，除非此等工作是許可的審計相關工作，或是許可的非審計工作，並經由審核及風險委員會預先批准。外聘核數師所提供的每一項審計相關或非審計工作，均須預先通過獨立批核；
 - (b) 外聘核數師受聘從事的許可審計相關或許可非審計工作必須為公司帶來明確的效益和增值作用，而且不會對其審計工作的獨立性或獨立形象構成負面影響； CP C.3.3 註 3(i) 及 (ii)

II. 中電企業管治架構

- (c) 委員會會考慮擬由外聘核數師提供之許可審計相關或許可非審計服務的性質，以及其相關的收費水平，並會與審計費用作出整體比較； CP C.3.3
註 3(iii)
 - (d) 委員會每年索取資料，以了解外聘核數師就保持其獨立性及遵守相關法例或監管規定而採納的政策和程序，如有關輪換審計合夥人及職員等事宜；及 CP C.3.3
註 1(ii)
 - (e) 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就與外聘核數師獨立性有關的事項採取行動或改善措施，則會向董事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建議。 CP C.3.3(c)
8. 年報載有外聘核數師為集團提供的許可審計相關及許可非審計服務的種類和相關費用。

F. 其他持份者

1. 中電相信，公司的營運方式必須符合相關持份者的合法權益和福祉，方能持續經營。因此，良好的企業管治要求企業的商業決策（包括對環境的影響）不止考慮股東的利益，更須正視對其他主要持份者的影響。公司亦須就上述事宜進行坦誠、有效的溝通。
2. 公司的價值觀架構表達了我們對持份者秉持的核心價值觀，以及對股東、僱員、客戶、社群及業務夥伴的具體承諾。
3. 公司「[採購活動的價值觀及原則](#)」解釋中電集團所有成員在採購過程中所應用的價值觀及原則。建基於這些價值觀，《[負責任的採購政策聲明](#)》概述中電集團對透過採購過程挑選的供應商，以及這些供應商本身的供應商及承辦商的期望。我們鼓勵供應商、業務夥伴和其聯繫人士在與我們進行業務往來之同時，秉持與我們相同的誠信標準和透明度。
4. 中電年報匯報公司為股東、僱員、客戶、環境及業務所在地社群所履行的責任。此外，每年與年報同時出版並上載公司網站的中電[《可持續發展報告》網上版](#)，全面闡述中電的社會及環境管理表現。集團決定以細緻全面、開誠布公，以及易於查閱的網上方式，於《可持續發展報告》匯報我們如何處理業務運作所涉及的社會和環境事宜，並公開我們取得的成就和不足之處。我們將繼續向持份者坦誠交代有關進展，並歡迎各界賜予建議或批評。

III. 問責及審計

財務匯報

1. 公司的目標是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前景提供清晰及平衡的評論。[年報](#)、[中期報告](#)、其他涉及內幕消息的公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向監管機構提交的報告書，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均須符合公司可提供清晰及平衡評論的目標。 CP C.1.5
2.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足夠的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對審批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的評估。 CP C.1.1
3.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中電集團的管理月報，其載述集團最新的財務狀況資料，以及重要事件、業務前景、安全及環境管理事宜的摘要。有關報告就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和前景提供充足的資料，並配合簡易而全面的評估，令董事易於掌握。 CP C.1.2
4. 董事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確認他們有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核數師亦在有關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就他們的匯報責任作出聲明。年報載有公司核數師的聲明，闡釋其責任為審計董事會提交的財務報表，按其審計結果作出獨立意見，並匯報其意見。 CP C.1.3
5. 董事會在年報內載有一份討論及分析集團表現的獨立聲明，內容為闡釋公司產生或保持長遠價值的基礎（即經營模式），以及達致公司目標的策略。 CP C.1.4
6. 各董事確保公司編製的財務報表可真實公平反映公司和整個中電集團的財務狀況。除非公司持續經營是不恰當的假設，否則董事應以公司持續經營作為編製財務報表的基礎，有需要時更應輔以假設或限制性聲明。若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董事將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清楚披露及詳細討論。 CP C.1.3
7. 公司的慣常做法是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財務業績](#)，於緊接著的兩星期內將經審計財務報表上載公司網站，再於及後大約兩星期將經審計財務報表寄予股東。
8. 公司於每個季度結束後45天內發出[季度簡報](#)，讓股東可評估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公司不會發出季度業績報告。 RBP C.1.6
9. 公司明白市場人士普遍關注上市公司對未列入綜合賬的業務活動及負債的披露程度，因此決定加強披露中電集團的合營企業和聯營的財務資料，詳情載於年報之中。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10. 董事會及管理層確保公司備有完善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使股東的投資和公司的資產在任何時間均受到保障。

11. 公司的內部監控架構建基於國際認可的COSO（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2013年綜合架構，其中包含有效內部監控架構的五個COSO元素的17項原則。
12. 管理層（當中包括合資格會計師）主要負責設計、執行和維持內部監控措施。內部監控系統乃建基於清晰的管理職責、授權和問責性，及配以清晰界定的政策和程式，並向全體員工傳達。
13. 公司已制訂及執行[防詐騙政策](#)，表明公司防止、偵測和舉報詐騙行為（包括欺詐性財務報告）的決心。這政策清晰訂明董事、管理層、員工和核數師在制訂和實施特定措施以杜絕詐騙行為時擔當的角色和責任。
14. 董事及管理層每六個月檢討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每年透過「企業管治報告」向股東匯報相關的檢討結果。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的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和合規方面的監控與風險管理，以及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CP C.2.1
CP C.2.2
15.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檢討並向董事會匯報以下事項：
- (a) 自對上一次檢討後，有關重大風險的性質和程度的轉變，以及公司如何回應業務及外在環境的轉變； CP C.2.3(a)
 - (b) 管理層於持續監察風險和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圍與質素，以及內部審計部與其他質保部門的工作； CP C.2.3(b)
 - (c) 交代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使其得以評估公司的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CP C.2.3(c)
 - (d) 所發現的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點，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其對公司的財務表現或狀況可能產生重大影響；及 CP C.2.3(d)
 - (e) 有關財務匯報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CP C.2.3(e)
16. 公司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 (a) 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CP C.2.4(a)
 - (b)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CP C.2.4(b)
 - (c)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 CP C.2.4(c)
 - (d) 用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程序及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及 CP C.2.4(d)
 - (e) 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CP C.2.4(e)
17. 有關公司業務所承受風險及相關紓緩措施的全面分析，載於年報的「風險管理報告」中。
18. 公司的目標是確保所披露資料具有意義，並且不會予人誤導的感覺。 CP C.2.5

III. 問責及審計

19. 作為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一環，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裁每年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提交「陳述書」，個人承擔、確認他們與下屬均遵守一系列主要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規章和程序，包括財務資料和相關的非財務資料。集團各管理人員也須提交類似的陳述書，確認已遵守其個別業務、部門和活動方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規定，作為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裁簽署陳述書的依據。所有指定職級以上的員工，亦須每年簽署有關遵守中電《紀律守則》的聲明書。
20. 公司對於有關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 設有《[持續披露責任程序](#)》，詳述公司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和監控措施。該程序載於中電網站。於2016年成立的持續披露委員會定期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委員會成員包括首席執行官、財務總裁、公司秘書和投資者關係總監；
 - 明白是其根據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原則是凡涉及內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布；
 - 已實施並公開其自訂的公平披露政策（載於中電守則第V部分）；
 - 已在《紀律守則》內明確訂明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資料；及
 - 就外界對集團事務作出的查詢訂立和落實回應程序，並指定及授權集團內高級行政人員擔任公司發言人，回應特定範疇的查詢。

IV.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

1. 中電明白，股東日益關注董事（包括非執行與執行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問題。不合理、不恰當的薪酬會侵蝕公司與股東的應有利益，只有組合得宜、公平合理的薪酬，才能使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的利益，與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一致。
2. 中電年報所載的「[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薪酬報告）載列公司釐訂薪酬水平的政策，並闡釋支付予下列人士之薪酬：
 - (a) 非執行董事；
 - (b) 執行董事；及
 - (c) 高層管理人員。
3. 中電的薪酬報告由董事會轄下的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審閱及認可。
4. 中電的薪酬政策建基於以下主要原則：
 - (a) 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均不得自行釐訂其薪酬；
 - (b) 薪酬水平應大致與中電在人力資源上有競爭的公司看齊；及
 - (c) 薪酬水平應反映有關人員的表現、工作的複雜性及承擔的責任，藉此吸引、激勵和挽留優秀人員，鼓勵他們積極為公司股東創優增值。
5. 執行董事的薪酬結構中，有大部分的報酬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有關詳情載於薪酬報告。
6. 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切合市場水平，並最少每三年進行一次正式的獨立檢討。

RBP B.1.7

IV.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

7. 公司按照英國「Higgs報告」中有關「非執行董事角色和效績檢討」所提出的建議，採用具透明度和有系統的方法來釐訂非執行董事袍金，其中考慮非執行董事的工作量、業務的規模和複雜程度，以及非執行董事的職責。釐訂非執行董事袍金的[方法詳情](#)載於中電網站，下圖比較中電的袍金計算方式與「Higgs報告」之建議：



8. 按照上述方法，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水平由管理層作出建議，再經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以及公司董事會於考慮獨立檢討結果後認可，然後提呈股東批准。
9. 中電年報具名披露每位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 RBP B.1.8
10. 公司迄今並無設立認購股權計劃。
11. 凡董事會議決通過的薪酬或補償安排為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先前議決不予通過者，董事會須在下一份「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通過該項決議的原因。 RBP B.1.6

V. 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溝通

1. 中電奉行坦誠溝通和公平披露資料的政策。披露資料是一項提升企業管治標準的主要方法，因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憑資料自行評估公司的表現，並向我們提出意見。披露更多資料並非一定可以提高運作透明度，但披露資料的完整性對建立市場信心非常重要。

公平披露資料

2. 有關「選擇性披露資料」的問題一直引起監管及財經界人士的廣泛討論。所謂「選擇性披露資料」，就是向公眾全面披露資料前，事先選擇性地向個別市場人士提供如盈利預測警告等重要的未經公開資料。
3. 中電深明其對於上市規則應負的責任。「選擇性披露資料」並不公平，但與此同時，部分投資者和分析員對中電的業務確實有較密切和較大的興趣，對於他們合理的提問，我們應給予適當的回應。
4. 要平衡上述考慮因素，無論是理論上甚至執行上均存在困難，而保持坦誠溝通至為上策。因此，中電透過多個渠道，包括財務匯報、公布及中電網站等，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發放資料（此用詞乃採納自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於2000年8月通過的公平披露規則）。

股東周年大會

5. 股東周年大會（年會）提供重要機會，讓股東與董事交流建設性的意見。
6. 在股東大會上，主席就每項本質上獨立的事宜（尤其是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以及選舉或重選董事有關的事宜）提呈個別的決議案。公司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內提供每項提呈決議案的背景資料。 CP E.1.1
7. 公司視年會為公司的年度盛事，所有董事和高級行政人員均需盡量出席。董事會主席除參與年會外，並會安排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參與年會及回答提問。如某一位董事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相關的委員會成員將代替出席，如亦未能出席，則會由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年會及回答提問。如董事由於海外事務未能親身出席，他們亦可透過公司安排的網上直播參與年會。 CP A.6.7
CP E.1.2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將出席為批准關連交易或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回答提問。 CP E.1.2
9. 管理層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年會，並回答有關審計、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和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等提問。 CP E.1.2

V. 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溝通

10. 公司歡迎各股東踴躍出席年會。
11. [年會通告](#)及有關文件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20 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除非有議程事項需要發出特別通知外，其他股東大會的通告及有關文件，將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10 個營業日發送股東。如股東大會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案，則會發出不少於21日淨日數的通知。
12. [年會的過程](#)和會議記錄於會議結束後盡快上載中電網站。

股息政策

13. [支付股息的政策](#)由董事會不時檢討及釐訂，並於公司的年報及中電網站披露。

CP E.1.5

與股東保持溝通

14. 董事會已制訂《[股東通訊政策](#)》以保持與股東進行持續有效的溝通，該政策已上載中電網站。董事會亦已授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對該政策的成效作出定期檢討。
15. 透過特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會議及在投資者會議當中所涵蓋的ESG資料，與投資者在ESG議題以及就這些議題對公司業績的貢獻作直接交流。
16. 企業秘書部和投資者關係部全年回覆股東／投資者就不同事宜的提問。公司設有電話熱線(852-2678 8228)及電郵(cosec@clp.com.hk)以與股東聯繫。
17. 中電透過年報隨附的回應表格，積極邀請股東發表意見，並安排股東參觀中電在香港的設施。股東提出的意見將轉達高層管理人員及董事。

CP E.1.4

CP A.2.8

網上匯報

18. 除傳統的財務報告和新聞稿外，互聯網提供了一個理想渠道，以發放公司及整個中電集團的資料。中電網站以方便快捷的方式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提供以下資料：

- (a) [中電企業管治守則](#)；
- (b) [中電企業管治報告](#)；
- (c) [中電公平披露資料政策](#)；
- (d) [於過去五年內所作出的公布](#)；
- (e) [舉報政策](#)；
- (f) [中電集團的價值觀架構](#)，包括[紀律守則](#)及[負責任的採購政策聲明](#)；
- (g) [中電防詐騙政策](#)；
- (h) [中電採購活動的價值觀及原則](#)；
- (i) [持續披露責任程序](#)；
- (j)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表現評核結論](#)；
- (k)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獲發的實際薪酬](#)；
- (l) [非執行董事袍金的檢討](#)；
- (m) [董事就任指引](#)；
- (n)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參與情況](#)；
- (o)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p) [陳述書](#)；
- (q) [披露中電集團關聯方交易的指引](#)；
- (r) [中電控股董事及特定人士適用的證券交易守則](#)；
- (s) [政治捐獻政策](#)；
- (t)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u)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及提呈動議的程序](#)；
- (v) [股東通訊政策](#)；
- (w) [股東指引](#)；

V. 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溝通

- (x)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個人簡歷；
 - (y) [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件範本](#)；
 - (z) [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a.a)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次數和開會時間及成員出席率；
 - (b.b) [股東大會的過程](#)；
 - (c.c) [公司持股量最高的十大股東](#)、[主要股東](#)、[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股份權益；
 - (d.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規定，披露識別股東持股情況所得的結果摘要](#)；
 - (e.e) [分析員的介紹及簡報](#)；
 - (f.f) [對諮詢文件的回應](#)；及
 - (g.g) [常見問題](#)（定期更新）。
19. 公司明白並非所有股東及持份者均能隨時瀏覽互聯網上的資料，如有需要，可致函香港九龍紅磡海逸道8號中電集團公司秘書，或電郵至cosec@clp.com.hk，以索取以上載列於中電網站各項資料的印刷本。

VI. 參考資料

法例、規則及指引

《公司條例》（第622 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 章）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註冊處發出的《董事責任指引》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出版的《董事會及董事指引》

香港會計師公會出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英國「Higgs 報告」的「非執行董事角色及效績檢討」

美國Sarbanes-Oxley 法案

VI. 參考資料

中電內部參考資料

[中電防詐騙政策](#)

[中電控股董事及特定人士適用的證券交易守則](#)

[中電採購活動的價值觀及原則](#)

[中電集團的價值觀架構，包括紀律守則及負責任的採購政策聲明](#)

[中電公平披露資料政策](#)

[陳述書](#)

[中電控股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中電控股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件範本](#)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表現評核結論](#)

[非執行董事袍金的檢討](#)

[董事就任指引](#)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及提呈動議的程序](#)

[披露中電集團關聯方交易的指引](#)

[持續披露責任程序](#)

[政治捐獻政策](#)

[舉報政策](#)

[股東指引](#)

[股東通訊政策](#)

[股息政策](#)

中電將會對本守則作出檢討，並定期將修訂載於網站。若修訂範疇已達到一定數目或重要程度，集團將重新編製新版本。

本守則的網上版本亦備有註解參照，臚列本守則相應香港聯合交易所發出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所載的守則條文和建議最佳常規，以供參考。

中電企業管治守則

2005年2月首次發行

2007年2月首次更新

2009年2月第二次更新

2012年2月第三次更新

2015年2月第四次更新

2019年1月第五次更新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CLP Holdings Limited

香港九龍紅磡海逸道8號

電話：(852) 2678 8228 (股東熱線)

傳真：(852) 2678 8390 (公司秘書)

電郵：cosec@clp.com.hk (公司秘書)

www.clpgroup.com

股份代號：00002

我們歡迎股東及其他持份者
對我們的企業管治原則、政
策和實務提供意見。

